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胡宇廷

相 對 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之薪資新臺幣伍拾柒萬貳仟肆佰柒拾壹元、資遣費新臺幣伍拾萬陸仟捌佰參拾捌元，就其中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零肆拾玖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民國114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惟相對人現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薪資57萬2,471元及資遣費50萬6,838元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三、查，新竹市政府114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1. 資方同意依照附件(離職協議書)所載金額給付勞方積欠之薪資57萬2,471元、資遣費50萬6,838元。」(下稱系爭調解，見本院卷第21頁)，並據聲請人陳明相對人未履

01 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第1期積欠薪資與資遣費，經本院檢視附
02 件（離職協議書）所載支付期程分為114年10月31日1次性給
03 付15萬元，與分期給付（即離職協議書附表1第1至5項，扣
04 除前述1次性給付15萬元之餘額）分3期支付，內容為114年1
05 1月28日20萬8,630元、114年12月31日20萬8,630元、115年1
06 月30日25萬8,630元（見本院卷第15頁聲請狀、第23～25頁
07 離職協議書），因系爭調解及其引用之附件（離職協議書）
08 內容均無任何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之加速條款約定，聲
09 請人當不得就尚未屆至清償期之部分請求強制執行，故聲請
10 人本次主張相對人迄未給付114年10月31日1次性給付15萬
11 元、114年11月28日20萬8,630元，共35萬8,630元為有理
12 由，並加計前述離職協議書第三之(-)點表格編號6.「特別補
13 償\$253419」，合計61萬2,049元，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14 不應准許。

15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
16 1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及司法院於11
17 3年12月30日令修正，並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臺灣高等
18 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19 準」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元，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
20 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
21 併確定其數額。

22 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3 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0 書 記 官 徐 佩 鈴